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278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奇發、周宥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周宥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提供之身分證字號，本院以戶政系統查詢結果為資料不存在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